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15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陳均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玖仟肆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六八八，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三七六，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7日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03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
04 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
05 利率1.6%加年利率5.28%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6.88%
06 ），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7 另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
08 款利率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
09 期為限。倘被告不按月攤還本息，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
10 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迭經
11 原告催討無效，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截至113年2月7日結算
12 止，尚欠原告貸款餘額142萬9436元，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
13 約金迄未清償，依約被告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為此，爰依
14 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15 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19 用貸款契約書、補充約定條款、攤還收息記錄查詢等件影本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23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未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狀為何等答辯，審諸前揭
22 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
2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4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馮姿蓉